

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局 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区卫生局按照省、市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施行，根据区政府信息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亲自抓此项工作，同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

三是营造宣传氛围。加强宣传力度，向民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知识，营造政府信息公开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平台发布信息：

1. 牟平区政府网站：<http://www.muping.gov.cn/>

2.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1 年未收到任何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未收取和减免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 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1 年，虽然在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薄弱的现象。

下一步将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拓展公开范围，持续提升公开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并通过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烟台市牟平区卫生局

2012 年 1 月 24 日